

衡水与雄安两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合力保护湖泊湿地生态环境资源

河北法制报 (王勤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政治理论学习与检察业务建设深度融合,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时政课堂”以学习分享会的形式开课。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干警参加此次活动。分享会上,干警们共同观看了时政微视频《诺言》,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宣部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等系列活动,检察干警们围绕对指定篇目的学习理解,结合自身实际交流分享了所

相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就衡水湖与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学习交流。

考察团一行考察了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衡水湖湿地多样性保护法治基地,实地查看了湖区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衡水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有关工作举措。考察结束后,两地检察机关就湖泊、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召开座谈会,重点围绕水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协作机制等深入交换了意见,在司法协作、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理论研究等方面达

成共识,并会签了《关于两地检察机关加强湖泊、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交流的工作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应发挥两地的优势特色,推进两地司法协作,主动作为,能动履职,更好保护湖、淀湿地生态环境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在学习分享中推动业务工作开展

衡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时政课堂”开课

河北法制报 (袁汝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政治理论学习与检察业务建设深度融合,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时政课堂”以学习分享会的形式开课。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干警参加此次活动。分享会上,干警们共同观看了时政微视频《诺言》,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宣部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等系列活动,检察干警们围绕对指定篇目的学习理解,结合自身实际交流分享了所

感所思所悟。新入职的年轻干警围绕“作为检察干警,如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结合岗位职责先后分享了各自的学习收获。

市检察院党组提出,要将“时政课堂”作为学习政治理论、提升政治站位的平台,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相融合,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努力成长成才,为推动衡水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政治站位的平台,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相融合,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努力成长成才,为推动衡水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桃城区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 (解晓冰) 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芬芳工作室与衡水市青少年普法协会、衡水市图书馆联合开展“执法亮剑护春蕾 拳拳爱心护明天”主题系列法治宣传教育。

桃城区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河北滨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洪伟以“关爱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讲授了一节精彩的法治课,通过多个案例故事,提醒学生们时刻注意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及网络安全,并教育同学们要自觉警示不良行为,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授课结束后,检察干警与同学们互动交流,耐心解答同学们的提问。

随后,检察干警带领同学们共同参观了衡水市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参观过程中,工作人员向同学们讲解了常见的毒品种类和新型毒品,通过毒品仿真模型、图片展览、游戏互动、VR体验等内容,让同学们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毒品种类、毒品危害、法律法规,以及青少年如何拒绝毒品的诱惑等知识,切实提高了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对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武邑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巡讲 汇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河北法制报 (袁伟娜)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武邑县特教学校、乡村小学、贫困家庭开展“检爱同行 法治乡村行”巡讲活动。

活动中,未检干警为特教学校和乡村小学的学生们带去了相关法律宣传册,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讲解了预防侵害、自我保护的基本常识,增强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将针对家长的法律宣传品交由学生带回家,提高家长们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结束了校园内的宣讲教育活动,未检干警又走访了贫困学生家庭,深入了解学生的日常家庭生活情况,勉励贫困学生要克服困难,在逆境中自强不息,用自己的努力改变自己 and 家庭的命运。同时,还为贫困学生家长讲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并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图为未检干警向学生家长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开展了“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益诉讼与您同行”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鼓励大家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拓展公益诉讼案源、全民携手维护公益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甄雪 摄

集中听证+上门听证

枣强县检察院阳光司法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 (侯亚哈许春祥)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公信力与透明度,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对五起拟作不起诉的故意伤害案分别召开集中公开听证会和上门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

集中公开听证会上,案件

承办人分别介绍了案件情况、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随后,人民监督员、听证员通过细致交流、充分讨论,对四起案件的处理分别发表了评议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针对一起因小区停车问题引发的邻里伤人案件,该院将“听证室”设在案件当事人家中,以“上门入户”的方式开展听证。最终,听证员达成对犯

罪嫌疑人不起诉的共识。此次公开听证是枣强县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际行动,也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积极探索创新听证模式,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专业化、高效化,让司法办案更加阳光、透明、开放,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深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生态修复 为野生动物撑起法律“保护伞”

河北法制报 (孟红美 李丽) 近日,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深州市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三名赔偿义务人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以及检察官监督见证下,达成了赔偿协议,三名赔偿义务人将安装100个鸟窝、悬挂20副野生动物保护条幅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022年8月8日晚,高某某、赵某某、尤某某在深州市大堤镇某村村北一树林中,使用弹弓、强光手电等工具猎杀鸟类15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猎杀的15只动物被列入“三有”动物名录。高某某、赵某某、尤某某在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捕鸟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应承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深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立案后,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与深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多次沟通,决定以磋商、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书的方式具结此案,达成共识。磋商会上,自然资源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与三名赔偿义务人围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鉴定评估报告和法律依据等情况进行了交流,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赔偿事宜、法律依据、法律后果等发表了磋商意见。最终,双方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检察官的共同见证下,达成如下协议:赔偿义务人在市内公园或城区周边自行安装鸟窝100个;赔偿义务人制作野生动物保护标语条幅并悬挂宣传。赔偿义务人表示,将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并现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书》。

关注困难群体 加强司法救助

武强县检察院与妇联联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河北法制报 (李曉慧 韩颖)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工作,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组织召开“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联席会。

会上,武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该院2022年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及今年工作计划,领学了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内容,并对联合救助重点、救助方式、救助目标等内容作了详细解读。

县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细致梳理2022年以来接到的群众来访、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来电和各类慈善项目情况,从中寻找救助线索,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及时将线索进行梳理移送,帮助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

活动中,检察院、妇联双方确定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工作机制,通过共享信息平台定期通报专项活动及救助案件信息,确定专职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真正形成救助合力,有效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救贫”功能,传递检察担当与温度。

阜城县检察院与县妇联深化“司法救助+”联合工作机制

帮助困难妇女群体解决“急难愁盼”

河北法制报 (乔长青 郭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深入开展,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举行司法救助“提档升级”座谈会,进一步完善协同救助平台,加大横向多元化救助力度,全面促进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此次座谈会邀请了阜城县

政协委员爱心协会有关人员参加。

围绕帮扶对象、线索移送、司法救助案件协作、跟踪回访等问题,与会各方就《关于联合开展多元结对帮扶救助困难妇女对象的实施意见》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共识,将加大多元化联合救助工作力度,突出救助重点,加强救助线索梳理移送,切实帮助困难妇女及其家庭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冀州区检察院联合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活动

拧紧餐馆燃气“安全阀” 守牢人民生命安全底线

河北法制报 (孙冬慧)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辖区燃气安全事故,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燃气领域专项督导检查小组,邀请燃气专家随行,共同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性问题“回头看”专项督导检查,巩固攻坚行动成果,防止在用餐区域违规放置

气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装置等问题死灰复燃,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饭店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后,我们吃饭更安心了。”在一家餐厅开展检查活动时,正在就餐的一位女顾客说。活动现场,检查组随机抽查了辖区内部分餐饮场所,针对餐饮店内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输气管道是

否存在老化腐蚀、用气过程是否安全规范等情况,进行逐一检查落实。同时,检查组燃气专家使用手持测漏仪对燃气管道周边进行检测,确保燃气没有泄漏的情况。其间,检查组发现有的餐饮店使用的灶具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管道锈蚀严重等情况。检查组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餐饮店负

责人立刻整改到位。

此次辖区内燃气领域专项督导检查,有力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提升了辖区内燃气供应与使用的安全水平。冀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探索构建“企业担当+行政履责+法律监督”的模式,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安全。

凝聚合力护安全

景县检察院强化落实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河北法制报 (冯珂) 近年来,醇基燃料因具有成本低、火力大的优势,备受餐饮行业的青睐,但对于醇基燃料存在的风险,许多人却并不清楚。通过案件办理,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县醇基燃料市场在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等环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促进安全生产经营,3月20日,该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

此前,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险作业案,案件被告人霍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及储存资质的情况下,从多地购进醇基燃料,转售给本县多家餐馆、食堂,非法获利9万余元。座谈会上,检察干警首先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该案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与会各方就醇基燃料的危害以及生产、经营、存储、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将根据检察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长期违规生产、销售醇基燃料的企业以及违规存储、使用醇基燃料的饭店、餐馆进行全面排查,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于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部分学校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的问题,也会加强对学校、医院这类特殊单位的监管,加强摸排和查办的力度。此外,还将从宣传教育上下功夫,为餐饮从业者详细讲解醇基燃料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同时通过

微信公众号、官网等途径宣传安全使用醇基燃料的注意事项,提高公众对危险化学品的知晓度。

景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人员密集,储存设备靠近居民区,一旦发生泄漏或者爆炸,后果难以想象。希望各监管部门可以通力协作,形成监督管理合力,确保堵塞漏洞,打好“安全补丁”,做到防患于未然,更加有效地避免事故的发生。